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

職稱 技術員

職系 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或資訊處理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5/03/11~105/03/31

資格條件 1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、大學以上電機、電子、控制、電信、資訊、能源等工科相關科系畢業。 3、具電機技師資格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 1、微電網電力電子、電力系統分析與智慧控制相關技術研發。 2、微電網電力設施管理。 3、技術推廣、科技計畫規劃與管考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一、請於105年3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照片）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(請依序裝訂)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或資訊處理職系技術員】。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適合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二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三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聯絡方式**(含檢具文件)**

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簡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簡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
[個人簡歷開放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